

项目编号：DQC-2026--28CG.1B2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C-2026--28CG.1B2

项目名称：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营养早餐服务	320,000 (份)	详见采购文件	1,8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双方合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满足续签条件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最多续签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

（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符合 GB/T 45701-2025 《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相关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

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店子街 4 号

联系方式：151299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 28 号 1 幢 604 室

联系方式：0917-315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0917-3156678

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店子街 4 号 联系方式：151299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 28 号 1 幢 604 室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0917-3156678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5.	项目编号	DQC-2026--28CG.1B2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5.7 元/份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及质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双方合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满足续签条件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最多续签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合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按对应法定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计算。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一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为营养餐食材成本价格+其他费用。营养餐食材成本价格固定为每生每天5.0元/份。营养餐食材报价低于5元/份视为无效报价，其他费用每生每天不得高于0.7元，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不响应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投标人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在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号）的要求。
2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采购当事人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磋商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项目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标采购项目，供应商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匿名获取磋商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无法获取全部文件收受人信息，不承担逐一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义务。

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布之日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平台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更正（澄清）公告，视同已完成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通知送达义务。供应商应自行实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采购信息媒体查询、查阅文件澄清及更正内容，凡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查看相关公告导致的一切失误、风险及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

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3.1 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必须上传加密文件）

1.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2. 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3.2 等待开标

3.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3.2.2 投标人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3.2.3 阅读开标流程，投标人点击“我已阅读”。

3.3 签到

3.3.1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签到内容包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始应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出现一下任意情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未按时完成线上签到、签到联系人/电话填写错误、关机、无人接听、通讯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络供应商的；
- 2、中途退出大厅、长时间离线、未及时刷新页面，未及时查收磋商问询、澄清、报价通知的；
- 3、收到系统磋商、澄清、报价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提

交报价的；

4、自身电脑、网络、CA 数字证书、浏览器、音视频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接收通知、无法提交报价的。

3.4 投标人解密

3.4.1 投标人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

3.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3.4.3 解密成功后由代理公司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3.5 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3.5.1 投标人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

3.5.2 投标人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质询处理，跳转到询标页面。

3.5.3 投标人进入询标页面后弹出该标段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

3.5.4 投标人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

3.5.5 投标人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

3.6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线上二次报价。

3.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3.6.2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两次报价**模式，分别为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磋商后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10、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磋商无效的情形：

12-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

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二、审核办法：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应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标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审，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判断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磋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日期: 年 月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养早餐供餐采购服务，营养早餐的食品为完整早餐。

4、服务期：

第二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指定学校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指定学校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按中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延期至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财政资金未到位前，营养早餐货款由中标供应商先期无条件垫付。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中标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及价格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中标供货商对公银行账户。

因财政资金的特殊性，卖方应当在具备支付条件时，向买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主张赔偿，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条交货时间：按照买方所属学校确定的工作日及时间供货。

交货地点：卖方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学校名单及规定时间按时配送到各学校。

交货数量：以配送到学校每月学生实际用量为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甲方指定学校提前 1 日向乙方提出配送计划，乙方按配送计划组织货源。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在接到甲方指定学校通知后次日内早晨 7 点 50 分前按照食材原料配送计划现场实物验收品种，数量，质量完成送货。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学校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4、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学校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指定学校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配送完成后依据验收单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指定学校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做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7、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乙方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学校如认为情况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学校调查直至问题解决。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 超过保质期限的。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

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負責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金台区 2026—2027 学年度营养早餐配餐综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得分	考核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	供应商资质	10 分	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材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检疫报告齐全有效，证件过期、缺失、造假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食材质量	15 分	早餐食材新鲜、无变质、无过期、无三无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抽检全部合格。单次抽检不合格扣 10 分，出现变质、异味、掺杂掺假问题单次扣 15 分	
3		加工卫生	10 分	食材加工场所干净整洁，分区操作、生熟分离，加工流程规范，工具、容器定期消毒，消毒记录完整。卫生不达标、流程不规范、台账缺失的，每次扣 3-5 分；	
4		留样管理	5 分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早餐足量留样、标注清晰、冷藏保存、留样记录完整，未留样、留样不规范、记录缺失的每次扣 2 分	
5	营养标准与餐品质量	营养达标	10 分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配置早餐，热量、蛋白质、营养素配比符合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标准，每日餐品搭配科学、均衡合理，无单一化、敷衍化供餐，不符合营养标准每次扣 3 分	
6		餐品品质	10 分	早餐口感、温度、品相达标，无生冷、夹生、异味、异物情况，餐品分量充足、配比标准。出现学生普遍反馈口感差、分量不足、餐品异常的，每次扣 2-5 分。	
7	配送服务保障	时效配送	10 分	严格按照各校作息时间表准时配送至指定点位，提前规划配送路线，无迟到、漏送、错送、少送情况。单次配送迟到 10 分钟以内扣 2 分，10-30 分钟扣 5 分，超过 30 分钟或漏送、错送单次扣 10 分	

		配送规范	10 分	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温度、湿度达标，运输工具、盛放容器每日清洗消毒，密闭运输、防尘防污染，配送人员着装规范、持证上岗。配送设备不达标、消毒不到位、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3-5 分	
8		应急保障	5 分	遇雨雪天气、交通故障、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早餐正常供应，无擅自停供、断供情况。无故停供、应急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9		资料管理	10 分	完整留存食材采购资料、索证索票、检验报告、消毒记录、留样记录、配送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资料，分类归档、可追溯，台账缺失、混乱、造假的每次扣 2 分；	
10	资料管理与履约诚信	履约诚信	5 分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信守投标承诺，无擅自涨价、缩减餐品品类、降低服务标准、推诿扯皮等违约行为，出现违约情况每次扣 3-5 分	
总得分			分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截图加

盖公章；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现场提交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填报。各评标小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的总分值，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决定排名。

4、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评分标准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	整体服务方案	5	整体服务方案需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运行模式、岗位职责分工等）。 整体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可行计（3.1-5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计（1.1-3.0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计（0-1分）
3	人员配备	5	项目人员配备（附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证） （1）配备检验检测人员，面点师证书（合同、健康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2）团队人员（合同、健康证），每提供1人，得0.3分，最多得3分。
3	营养早餐食谱及成本分析	15	1、提供2套带价带量营养早餐食谱及食材成本分析表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份得1分，满分4分。 2、提供的带价带量营养早餐食谱食材种类多样性及营养搭配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3、根据成本分析表的（1）科学性、（2）合理性、（3）数据完整性对比分析、（4）当食材价格下跌导致成本低于5元时，供应商承诺提供更优质食材保证每份营养餐成本不低于5元方面进行赋分。每完全满足一项得2分，共计8分。未完全满足每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	15	评审内容：①运输专用车辆②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③配送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④配送时间及路线⑤验货标准 ①评审标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等相关配送设备，配备专用车辆6辆及以上得3分，3-5辆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②-⑤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5分，扣完为止。
5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	5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等技术材料。 食品和原材料完全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计（2.1-5.0）分。 食品和原材料基本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完善计（0-2）分。
6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	5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及冷冻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自有库房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库房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并附场地彩图。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2.6-5.0）分。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计（0-2.5）分。

7	食 品 质 量 控 制 方 案 和 保 证 措 施	7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来源、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及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计（4.1-7.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计（1.1-4.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差计（0-1.0）分。
8	应 急 配 送 方 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 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3.1-5.0）分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0-3.0）分
9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方 案	5	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体现出应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处置时间等内容）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2.1-5.0）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0-2.0）分。
10	售 后 服 务 措 施 及 承 诺	5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证措施、配送时间、退换货方案、应急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基本合理计（2.1-5）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差、不完善、可行性差计（0-2.0）分。

11	产品及原材料来源	5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种（包括但不限于米、奶、面、蛋、肉、水果、蔬菜、蜂蜜等）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12	质量承诺	4	承诺近年（2023 年起算）来无食品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得 4 分，否则不计分。
13	业绩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9 月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进行评定，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满分 9 分。

根据评委打分的评审表，汇总计算出供应商总得分后，由高到低排列。

5、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人员认为某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嫌疑的，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6.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6.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标准

1. 采购内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养早餐供餐采购服务，营养早餐的食品为完整早餐。

采购数量：营养早餐本学年涉及 28 所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每学年预计实施约 200 天。

营养早餐配餐学校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01	西街小学	15	轩苑第一小学
02	东仁堡小学	16	斗鸡台小学
03	群众路小学	17	代家湾小学
04	龙泉小学	18	卧龙寺小学
05	宝平路小学	19	南坡小学
06	店子街小学	20	新福园小学
07	逸夫小学	21	三迪中学卧龙寺校区
08	石油小学	22	金台中学
09	陈仓路小学	23	店子街中学
10	铁路小学	24	十里铺中学
11	大庆路小学	25	三迪中学宏文校区
12	三迪小学	26	陈仓园初级中学
13	宏文小学	27	宝工中学
14	金河尚居小学	28	东城实验学校

2、学生营养早餐是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为目的，要求生产单位根据平衡膳食的要求，在严格卫生消毒条件下向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符合营养标准的色、香、味俱佳的配餐。企业必须配备公共营养师，保证营养早餐的合理搭配，所有营养餐食物必须在质保期内。

3、质量：合格

二、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粥：≥240ml, 罐装机独立包装，例如：八宝粥、南瓜小米粥、玉米羹、红薯玉米粥、胡辣汤、黑米高粱粥五仁油茶、燕麦豆奶、杂粮粥、红枣花生粥、红豆大米粥、紫菜蛋花汤等。

2. 纯牛奶：≥200 ml 盒装，原味纯牛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ml≥3g。

3. 素包：≥80g, 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自制调味料和料油制作而成，例如：鸡蛋香菇木耳什锦包、外婆菜鸡蛋包、韭菜鸡蛋包、五彩包子、包菜豆干粉条包、木耳豆腐包、豆沙包、莲蓉包、豆花包等。

4. 肉包：≥80g 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肉类搭配，再配以自制调味料和料油制作而成，例如：酱肉包、肉沫粉条包、鲜肉包、油包子等。

5. 馒头：≥80g, 由优质面粉制作而成，例如：双色馒头、奶香馒头、老酵馒头、老酵荷叶饼等。

6. 花卷：≥80g, 由优质面粉再配以秘制调料制作而成，例如：芝麻盐花卷、油酥花卷、麻酱花卷、五香花卷、葱油花卷等。

7. 蛋类：≥60g, 例如：茶叶鸡蛋、蒸鸡蛋、卤鹌鹑蛋。

8. 水果：≈50~90g, 例如：带皮水果香蕉、苹果、圣女果、乳瓜、水果玉米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不可切块。）

9. 糕点、面包：≈40~120g, 例如：蜂蜜蛋糕、椰蓉排包、鸡蛋桃酥、老婆饼、肉松饼、白芸酥、豆沙汉堡、主食面包等。

1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2. 供应商保证每天各学校所留同批次样品符合相关规定。

（二）质量要求

1. 纯牛奶（主要配料生牛乳）在有效保质期内，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

2. 所有食材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包装袋上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或大豆油二级及以上；大米：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一级粳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有注册商标，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面粉：独立包装，一等，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5-

2021 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有注册商标，每一批次面粉提供质检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根据宝鸡市学生营养办下发的《宝鸡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手册》第五篇“农村学生膳食营养”中关于农村学生膳食营养基本原则、《陕西省中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陕西省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由投标供应商按照金台区对学生营养餐食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至少 2 套（每套食谱为 5 天用量）带价带量营养早餐食谱及每套食谱的成本分析表。作为本次投标评选食谱，评选食谱的食材成本不得低于每生每日 5 元/份，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食谱作为我区全年学生营养餐食谱的主食谱，在此基础上随季节或学生食用情况适时调整，做到不重样。

2、为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补助的资金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增加每生每天 0.7 元其他费用预算。因此，营养餐价格固定为每生每天 5.0 元/份。营养餐食材报价低于 5 元视为无效报价，高于 5 元按照 5 元标准结算。其他费用每生每天 0.7 元，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最终投标单价等于营养餐食材价 5.0 元/份加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的其他费用组成。最终投标合计单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材料、生产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留样费用等），在合同签订期内不做调整。

（二）合同签订

采购活动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采购合同，与各所学校签订配送协议。

（三）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双方合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满足续签条件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最多续签 2 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配送要求

1、学生营养餐要坚持“安全、营养、可口”的原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且热食中心温度须保持在 60℃ 以上，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

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每批次订单所需货物量配送，中标供应商所报价应综合考虑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

1.1 食品留样：每天将留样食品送到指定学校 1 份，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

1.2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中标供应商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六）付款方式

按成交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延期至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财政资金未到位前，营养餐货款由供应商先期无条件垫付。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及价格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七）质量保证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 1 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3、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在原材料质量、制作、运输、配送等环节的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实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作为一个履约考核周期。年度考核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下一年度供餐内容、营养配餐标准、服务要求与本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年度采购预算总额与本年度预算差额不超过 10%，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足额保障； 2. 甲方组织开展年度综合履约考核，考核结论达到合格标准（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80 分）。满足续签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本年度服务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将续签方案报请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审查同意，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自本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项目累计合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整体服务期限届满后，须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得继续续签。（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营养早餐配餐年度综合考核表）

附表 1：带价带量食谱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表 2:

营养餐食材成本分析表

日期	成品	食材			每日食材成本 汇总（元）
		名称	规格	成本	
星期一	例：茄子包	1、面粉	1、.. g	1、.. 元	
		2、茄子	2、.. g	2、.. 元	
		3、.....	3、...	3、...	
		..	..	..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以上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奶、面、蛋、肉、水果、蔬菜、蜂蜜等，各供应商按照一套食谱（5 天用量）进行成本分析，所列名称里面只包含食材成本费用，其他费用不计入此表。					
2、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该表格。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C-2026—28CG. 1B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 性别：____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企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 履行能力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DQC-2026--28CG.1B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单价合计： 元			
	营养餐食材成本价:5 元 /生/天			
	其他费用： 元/生/天			

注：1、投标报价组成为营养餐食材成本价格+其他费用，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营养餐单价为固定每生每天 5 元，不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每生每天不得高于 0.7 元其他费用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

4、最终单价合计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材料、生产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留样费用等），在合同签订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供 应 商：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方案

1、业绩证明材料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分项评审因素，格式自拟）